

(一) 古語拾遺。

(二) 美夜比登者宮人也。於保與須我良者終夜也。伊佐登保志者故樂也。由伎能與呂志者難忘之酒美也。
(三) 於保與曾許侶茂者大裝束也。比佐止保志者通腰也。由伎能與侶志者雪景美也。

(四) 崇神天皇紀七年。
(五) 天社本誤作「天社」祀天神之社。國社祀國神之社也。

祭於倭笠縫邑仍立磯堅城神籬神籬比美呂岐亦以日本大國魂神託淳名城入姬命祭然淳名城入姬髮落體瘦而不能祭一書曰崇神帝六年乙丑秋九月倭國笠縫邑立磯城神籬奉遷天照大神及草薙劍令皇女豐鍬入姬奉齋更令齋部氏率石凝姥神裔天目一神裔二氏更鑄鏡造劍以為護御璽是今踐祚之日所獻神璽鏡劍也仍其遷祭之夕宮人皆參終夜宴樂歌曰美夜比登能於保與須我良爾伊佐登保志由伎能與呂志茂於保與須我良爾今俗歌曰美夜比止乃於保與曾許侶茂比佐止保志由伎乃與侶志茂於保與曾許侶茂詞之轉也

祭祀天
地宗廟

祭群神

七年冬十一月別祭八十萬神仍定天社國社及神地神戶。

(六) 所屬於神社之田曰神地耕其田曰神戶。

(七) 垂仁天皇紀。
(八) 永享本作豐稻入姬命是也。
(九) 御風清直曰今宇陀郡御杖村神末有縣社御杖神社是佐々波多宮之遺跡歟。
(一〇) 當世之浪自遠道之外國打寄波也。重浪浪之重疊而來者。

(一一) 倭國、聖國。可憐國、美麗之國。
(一二) 倭姬命奉齋皇大神之宮即皇大神宮。
(一三) 磯洲川郡五十鈴川之岸建此宮故曰磯宮。又曰波遇宮。天照皇大神宮是也。
(一四) 垂仁天皇紀二十五年有一云。
(一五) 古書云御杖代天照大神之御杖奉相之人。
(一六) 猶言磯城神籬也。磯城堅固嚴美稱標樹名本下也。

謹按是祭群神之始也天社者社稷宗廟之名國社者郡國之名山大川所其由祭之神社也神地神戶者事神之祠官奉祭祀之田園也國家有事則徧告群神以致其誠是禮之恆也以上祭群神

內宮鎮坐

垂仁帝二十五年春三月丁亥朔丙申離天照大神於豐稻姬命託于倭姬命爰倭姬命求鎮坐大神之處而詣菟田筱幡此佐佐更還之入近江國東廻美濃到伊勢國時天照大神誨倭姬命曰是神風伊勢國則常世之浪重浪歸國也倭國可憐國也欲居是國故隨大神教其祠立於伊勢國因興齋宮于五十鈴川上是謂磯宮則天照大神始自天降之處也。

一書曰天皇以倭姬命為御杖貢奉於天照大神是以倭姬命以天照大神鎮坐磯城嚴樞之本而祠之然後隨神誨取丁巳

冬十月甲子遷于伊勢國渡遇宮。

謹按是伊勢國內宮鎮坐之始也。舊記云內宮號者內者字選鄉本名因稱內宮蓋神者以天下為體以黎元為本天之覆而明地之載而厚人物之為人物神皆體之不遺移其靈於神鏡以照皇統之化垂其迹於渡遇以存億世之敬茅屋乎大廟不擊乎棗食以示令德仰彌高崇彌靈朝廷既置內侍所天子旦暮拜恭不改往古之道矣禁僧尼絕梵釋顯聖教之在人倫縣象著明示其道之在知德其洋洋乎彌綸于四海巍巍乎經緯于萬物是神之德也然乃明人倫日用之道五典惟秩三德惟致則當猶視吾之神勅豈夫空乎。以上內宮鎮坐

外宮遷坐

雄略帝二十一年丁巳冬十月伊勢皇大神教大倭姬命令迎豐受大神於丹波國與佐真井原大倭姬命奏之明年戊午秋

(一)中庸廿六章云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
(二)所以示上古之賢也左傳桓公二年云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棗盛不擊昭其儉也清廟大廟黍稷曰棗不擊也
(三)皇大神宮儀式帳舉種種忌言曰佛乎中子止云經乎會日加彌止云塔乎阿良良支止云法師乎髮長止云寺乎瓦葺止云
(四)顯彰惟神道之在人心者
(五)懸象於齊鏡而著明於天下也易繫辭上云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
(六)易亦云彌綸天地之道蘇軾曰彌周浹也綸經緯也
(七)親義別序信惟述也
(八)神器之三德親房曰慈愛正直智慧筑紫國造曰曲妙分明勇氣
(九)神皇正統記之漢譯

(一〇)探於倭姬世記
(一一)外宮為天御中主神者度會神道家之說也
(一二)此說見倭姬世記至于今皆則之
(一三)世記又云相殿神三座大一座天津彥彥火瓊杵尊形鏡坐前座天兒屋命太玉命形笏坐今單稱御伴神

(一四)扶桑略記
(一五)豐後國鹿峯形
(一六)神託曰我譽田天皇廣幡麻呂也我名護國靈驗威力神通大自在王菩薩也

(一七)神官蓋神宮之謂內侍所奉齋神鏡即天照大神也

七月差勅使奉迎之九月鎮坐于度會郡山田原新宮。

一書曰外宮者傳言天祖天御中主神也皇大神託宣先祭此神先拜此神且皇孫瓊瓊杵尊在此宮相殿故天兒屋根命太玉命亦同在焉因號曰二所大神宮。
謹按是外宮遷坐之始也。以上外宮遷坐

八幡鎮坐

欽明天皇三十一年冬肥後國菱形池邊民家兒甫三才神託曰我是人皇第十六代譽田八幡麻呂也諸州垂跡于神明今又顯于此其後差勅使移而鎮坐於豐前國宇佐宮。譽田本名而八幡為神後自所稱者也

謹按是八幡鎮坐之始也蓋外宮八幡共後世所崇敬也朝廷立神官以致旦暮之敬唯在內侍所是因往古之神勅也蓋天祖乃宗廟也天地也聖主內殿內侍所

- (一)仰內宮則宗廟在此，社稷亦在此，其餘諸神曰群祀。
- (二)延喜式，神祇九，神名式也。式所載者曰式內社，不載者曰式外社。
- (三)初村上天皇康保三年(三)空宮，止兩祭，奉幣於十六社。其後朱雀天皇長曆三年(六九)八月官幣之際，二十二社之制，成式內社十七，式外社五。
- (四)官幣大社，石清水八幡宮。
- (五)同賀茂別雷神社，賀茂御祖神社。
- (六)同松尾神社，祭大山咋命，中津島姬命。
- (七)同平野神社，祭今木神，久度神，古開神，比咩神。
- (八)同春日神社，祭建御賀豆智命，伊波比主命，天兒屋根命，比賣神。
- (九)官幣中社，吉田神社，祭神與春日同。
- (一〇)官幣大社，大和神社，祭倭大國魂神，八千戈神，御年神。
- (一一)同龍田神社，祭天御柱命，國御柱命。
- (一二)我邦社稷之制未聞焉。
- (一三)如藤原氏之於春日，大江和氣氏之於平野。

之設，外仰內宮之鎮坐，以崇尊社稷宗廟，其餘者在群祀之列。以上八幡鎮坐。

以上論祭祀之誠，謹按延喜式所載，中朝大小神社三千一百三十二座，其外石清水吉田祇園北野號式外之神，後朱雀帝長曆三年秋八月，定二十二社之式，每歲勅神祇官，以奉幣帛，祈年穀。伊勢大神宮八幡宮，謂之宗廟，賀茂松尾平野春日吉田大和龍田等，謂之社稷，又祖神之祠，謂之苗裔，蓋祭祀之禮，有郊祀天神，有宗廟饗祀，有國家常祀，有內外群祀，而祭祀之道，有祭告，有祈禱，有齋戒之敬，有奉幣之物，有神官，有神地，有神戶，夫禮莫大於祭，祭祀之道，非至誠則不可致之，至誠之格，不以其道，則不可得。凡自天子以至庶人，祭祀必有分，人君為天下求福報功，天下之鬼神悉御之，故大祭祀天地，親饗宗廟，小徧告群神，疎及群靈。

- (一四)神武天皇四年二月，郊祀天神，用申大孝。
- (一五)如神嘗新嘗。
- (一六)如新年祭，新嘗祭。
- (一七)如祝詞，祭文。
- (一八)如祈雨，止雨。
- (一九)如散齋，致齋。
- (二〇)如橫山，打積置荷前。
- (二一)禮記，祭統云，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自中出，生於心也。
- (二二)論語，八佾云，祭神如神在。
- (二三)禮記，曲禮下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
- (二四)禮記，祭法云，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 (二五)人鬼無所歸，曰厲，祀厲如古佛，眞備祀，藤原廣嗣之靈，曰鏡宮。
- (二六)詩，靈渙注，鄭玄曰，祭四方，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

中朝者，神國也。以天神地祇為皇祖，天地乃宗廟之神也。後世別社稷宗廟為二矣。鬼神之幽而無迹，可視聽，亦設此社廟，萃其靈於此，則鬼神之精不散，祭祀之誠有著。祭祀又有時，煩乃褻，疎乃忘，各致其道，而后如在之實明也。否則鬼神何享之乎。不可享而祭焉，所謂淫祀也。或疑中朝所祭之神社甚多，殆淫祠之謂乎。愚謂淫祠者不可祀而祀之也。凡祭祀之制，或有功於民，或有功於事，或始祖于其事物，或當難捍患，或致忠孝於君父，或其鬼無所歸而為厲，皆祀之。是乃八十萬神也。如外朝四方百物無不祭，貓虎昆蟲亦與焉。況吾神國之靈乎。或疑外朝有七廟，而我國不然何也。愚謂郊祀天神，祭祀內侍所，是乃祭祀社稷宗廟也。如七廟者外朝之禮也。中朝又有中朝之禮，況神祭之義，天子自盡其誠，重臣相其事，神官守往古之

(三)禮記郊特牲云，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之也。蜡，虎，昆蟲亦與焉。
 (四)七廟者，太祖與三昭三穆。
 (五)祀，所祭大神宮，則宗廟社稷在其中矣。

(一)比擬而議論之。
 (二)四神出生章第五，一書云，伊弉冉尊，生火神，被灼而神退去矣。故葬於紀伊國熊野之有馬村。土俗祭此神之魂者，花時以花祭。又用鼓吹幡旗，歌舞而祭矣。
 (三)有馬村，紀伊國，牟婁郡，有馬村大字有馬。
 (四)神道之一派，有兩部習合之說，混神佛而為一，於是祭祀之制移矣。
 (五)朝鮮慶尚南道南部縣。
 (六)通釋云，叱知者，王族之稱。
 (七)鷄林，新羅。
 (八)垂仁天皇紀二年，一云。
 (九)信友曰，贊內隆起，如角者耶。
 (十)筒飯，敦賀市有官幣大社氣比神社。

法則更無可擬議之。或疑社稷之祭祀得聞之。如祭其祖考，未與聞之。愚謂伊弉冉尊神退去，葬於紀伊國熊野之有馬村焉。土俗祭此神之魂。是上古祭魂之始也。天祖高皇產靈尊曰，吾當為吾孫奉齋矣。是示祭祀宗廟之教也。祭其祖考之禮，豈外于此乎。後世修飾其節文，明于舊紀，其不一於外朝者，因水土國俗之殊，是乃天地之勢也。近世雜浮屠之法，大變上古之制，尤可歎也矣。

化功章 (論功化之極)

崇神帝六十五年秋七月，任那國遣蘇那曷叱知令朝貢也。任那者去筑紫國二千餘里，北阻海以在鷄林之西南。
 一書曰，崇神朝額有角人，乘一船泊于越國筒飯浦。故號其處

(一)都怒我，角鹿，謂額有角也。阿羅斯等，阿利叱智，同名。宇斯岐，信友曰，後人攪入乎。于歧，任那王族之稱。

(二)山口縣長門國。

(三)留連島浦，謂為留連島浦者否乎。連島即六連島在下關西方海中。
 (四)垂仁天皇。

(五)崇神天皇御名，御間城入彥命。

曰角鹿也。問之曰，何國人也。對曰，意富加羅國王之子，名都怒我阿羅斯等，亦名曰于斯岐阿利叱智于岐。傳聞日本國有聖皇，以歸化之。到于穴門時，其國有人名伊都都比古，謂臣曰，吾則是國王也。除吾復無二王。故勿往他處。然臣究見其為人，必知非王也。即更還之。不知道路，留連島浦，自北海廻之，經出雲國。至於此間也。是時遇天皇崩，便留之，仕活目天皇。逮于三年，天皇問都怒我阿羅斯等曰，欲歸汝國耶。對語甚望也。天皇詔阿羅斯等曰，汝不迷道，必速詣之。遇先皇而仕歟。是以改汝本國名，追負御間城天皇御名，便為汝國名。仍以赤織絹給阿羅斯等，返于本土。故號其國謂彌摩那國。其是之緣也。

謹按，是外夷投化之始也。帝小心明德，國內漸謐，五穀既熟，教化大行。天下稱謂御肇國。天皇故外夷亦投化。聖德之隆，可以見之也。

(一) 記傳云、羽太、是高者、因其形而名之乎。羽太、一端大也。

(二) 赫赫赤玉璽。

(三) 因產地而名焉。

(四) 未詳。

(五) 垂仁天皇紀三年、一云、(六) 突栗、突禾、又矢田村。

(七) 前七物之外、有膽狹淺大刀。

(八) 代通譯數度。

(九) 姓氏錄云、大秦公宿禰、秦始皇十三世孫、孝武王之後也。男融通王(一曰弓月君)譽田天皇十四年來朝。

(一〇) 以領、集解本作「臣領、非」。

垂仁帝三年春三月、新羅王子天日槍來歸焉。將來物、羽太玉一箇、足高玉一箇、鶴鹿鹿赤石玉一箇、出石小刀一口、出石梓一枝、日鏡一面、熊神籬一具、并七物、則藏于但馬國、常為神物也。

一書曰、初天日槍乘艇泊于播磨國、在於突栗邑。時天皇遣三輪君祖大友主與倭直祖長尾市於播磨、而問天日槍曰、汝也誰人、且何國人也。天日槍對曰、僕新羅國主之子也。然聞日本國有聖皇、則以己國授弟知古、而化歸之、仍貢獻八物。

謹按、崇神垂仁二帝之德化及外夷、遠人重譯來朝貢獻、聖德治教之餘、仁風遠揚之至、其柔懷懿哉。

應神帝十四年、弓月君自百濟來歸。因以奏之曰、以領己國之人夫百二十縣而歸化。然因新羅人之拒、皆留加羅國。爰遣葛城襲津彥而召之。十六年乃率弓月之人夫來。

二十年秋九月、倭漢直祖阿知使主、其子都加使主、並率己之黨類十七縣而來歸。

一書曰、至於輕島豐明朝、秦公祖弓月率百二十縣民而歸化矣。漢直祖阿知使主、率十七縣民而來朝焉。秦漢百濟內附之民、各以萬計。

謹按、遠人之來化於此最盛也。秦漢二氏者外朝之封疆也、皆來歸之。況三韓之來服乎。故國國置其人、立其郡、以安之、柔之。其後吳王朝貢、渤海武藝、奉表獻土宜、皆中朝治教休明之化也。吳王朝貢在仁德五十八年、渤海王武藝上表者在神龜、渤海者、城以居、高麗遺殘稍歸之、地方五千里、戶十萬戶。唐睿宗先天中、遣使為渤海郡王、自是始去、韃靼、武藝者、神榮之子、稱武王。武藝立朝貢、武藝死、子欽茂立、稱文王。又上表朝貢。

以上論功化之極。謹按、地有內外、勢有遠近、人有華夷。故治教之道、自內而及外、先近而後遠、親華而柔夷。夫朝廷之

(一) 倭者對河內之稱、漢者文飾、其部屬之長、姓曰直。

(二) 阿知、都加、並名、使主職名、掌使者之事。

(三) 古語拾遺、應神天皇錄。

(四) 大和國高市郡、故傍町、大輕、記云、明宮。

(五) 領域。

(六) 續日本紀云、寶龜二年(二四

三)五月、勃海國使等三百五十

人、於常陸國安置供給。三年

五月云、阿智使主輕島豐明宮

取宇天皇御代、率十七縣人夫

歸化、賜高市郡、檜前村、居焉。

又武藏國高麗郡是賜高麗人

之郡、今屬于人間郡。

(七) 續紀云、五十八年冬十月

吳國、高麗國並朝貢。不云吳

王。

(八) 唐五代之主、名且。先天即

太極元年(二三七)。

(一) 孟子，盡心上云，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焦循曰，過之義，爲動爲行。

上國都之內，何預四夷之遠疎乎。然內之和，近之治，華之溢，知之明也。德之充也。無不通無不感者，道之精妙也。四夷不遠千里之險，萬頃之渺，歸仰投化，畢獻方物。不期其然而然者，中華之文明，聖王之治教，天以授之，人以與之，實過化之極功也。

此一編

(一) 神功皇后三韓親征(八六〇)

(二) 襲用其迹也。

(三) 喪葬之方，日常之行事，頗雜佛法。

(四) 本之迹之也。

(五) 法之章之。中庸云，祖述堯舜，憲章文武。

(六) 猶言「形象」也。

仁德朝以下，舉其尤者，而餘姑舍是。蓋三韓來服之後，外朝之

典籍相通，故嘉言善行，亦有踏襲之嫌。況異教之太熾，

神聖之道，竟雜而不醇。今祖述往古之

神勅，憲章

人皇之聖教，唯懸象

中華之文物，與天地參，非萬邦可并比而已。

校註 中朝事實 終

419
214

昭和十七年四月三日印刷
昭和十七年四月八日發行



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
振替貯金口座東京四九九一番）

株式會社 明治書院

電話神田(25)三二二一
四四四九八七番

編者 岡村利平
東京市中野區鷺ノ宮一丁目三十八番地

發行者 三樹彰
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一丁目十六番地

印刷者 綾部喜久二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一丁目十一番地

印刷所 宮本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小川町二丁目十一番地

校註中朝事實

定價金壹圓參拾錢

配給元

東京市神田區淡路町二丁目九番地

日本出版配給株式會社

終

